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69號
113年度訴字第375號
113年度訴字第4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茂昌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7030號、113年度偵字第4184號、113年度偵字第5007號、113年度偵字第5781號、113年度偵字第5980號、113年度偵字第8446號、113年度偵字第9072號、113年度偵字第9749號、113年度偵字第13522號），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4641號、113年度偵字第18380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4735號、113年度偵字第183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傅茂昌犯附表三所示之罪，各處附表三「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扣案之iPhone 六手機壹支（含門號○○○○○○○○○○號SIM卡1張）、iPhone 十三 mini手機壹支（含門號○○○○○○○○○○號SIM卡1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貳仟玖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一、傅茂昌知悉其並無販賣演唱會門票、住宿券、餐券等票券之真意，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或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行使變造準私文書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三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三所示之詐欺手法，對

01 附表三所示之被害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
02 表三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三所示之金額至傅茂昌指定
03 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不知情帳戶所有人名下之金融帳戶。嗣
04 因附表三所示之被害人遲未收受購買之票券，始悉受騙，報
05 警處理而循線查知上情。

06 二、案經附表三編號1至4、6、8至25所示之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
07 察局烏日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以
08 及附表三編號27所示之人訴由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
09 附表三編號28至31所示之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
10 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

11 理 由

12 甲、有罪部分

13 壹、程序方面

14 一、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傅茂昌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
15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已明示同意上開陳述具有證據能力（見本
16 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69號卷【下稱訴字卷】第120頁）；而
17 檢察官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證據能力部分聲明異
18 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
19 或顯不可信之情況，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應認前揭供
20 述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21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
22 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
23 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
24 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
25 況檢察官、被告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是堪認均
26 具有證據能力。

27 貳、實體方面

2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9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且有附
30 表三「證據」欄所示之人證、書證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
31 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件事證已臻明

01 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就附表三編號1、4、5、7、9至12、14至17、19至2
04 2、24、25、28、29、31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05 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三編號2、3、6、8、13、18、23、26、
06 30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
07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三編號27所為，則係犯刑
08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
09 取財罪、刑法第220條、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變造準私
10 文書罪。

11 (二)公訴意旨就附表三編號27部分，雖漏未論及被告傳送變造之
12 電磁紀錄予告訴人陳玉玫，係屬行使變造準私文書行為，然
13 此部分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中所敘明，並經本院當庭告知可
14 能涉犯刑法第220條之罪（見訴字卷第155頁），已保障被告
15 之防禦權，爰補充如上。

16 (三)被告就附表三編號27部分所犯各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
17 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行為具有局
18 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論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
19 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20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1 (四)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4735號、113
22 年度偵字第1838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請求併案審理之犯罪事
23 實，與已起訴如附表三編號4至6、11、24、25所示之犯罪事
24 實同一，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25 (五)被告所犯如附表三所示之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26 論併罰。

27 (六)刑之減輕：

28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29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30 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31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係新增

01 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且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
02 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審認是否適用該減刑規定。

03 2.觀諸上開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使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
04 並使詐欺被害人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是若行為人事後實際
05 賠付被害人之金額，已逾其因詐欺犯罪而實際支配之犯罪所
06 得，或本無犯罪所得，而無從繳交，應認均有前開規定之適
07 用。查，就附表三編號8、13、18、30所示被告詐欺告訴人
08 邱妍姍、李益愷、謝葦錡、林君柔部分，被告於偵查及本院
09 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就此部分詐得之款項即犯罪所得，業
10 已全數退還或賠償上開告訴人（詳附表四編號3、7、9、14
11 所載），可認被告合於上開減刑規定，爰依法就此部分減輕
12 其刑。

13 (七)被告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見訴字卷第21
14 6頁）。然而：

15 1.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16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17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即使予以宣告法定
18 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
19 上字第744號判決同此見解）。

20 2.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立法目的，係考量以廣播電
21 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施詐之手
22 法，將導致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於閱聽見聞後，有受詐騙之
23 虞，可能造成之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鉅，故予以加
24 重處罰。且該罪之法定刑上、下限之差異甚大，應認利用網
25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之各種輕重情節（包含詐
26 得財物價值較低之情形），應已為立法者制定法律時所考
27 量，是為免架空增訂前揭加重處罰之立法意旨，自應從嚴適
28 用刑法第59條。

29 3.本案被告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販賣票券之不實訊息，其
30 所詐得之款項數額雖非甚鉅，然其中部分業已依詐欺犯罪危
31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法定刑度已有所降低；且

01 被告所為嚴重破壞網路交易信任，被害人更非單一，所生之
02 危害非輕；卷內復未見被告有何因個人或環境之特殊原因始
03 至犯罪之事由，難認其有特別可原宥之處，客觀上亦不足以
04 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此部分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
05 減其刑之餘地。

06 4.至被告本案所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部分，其法定
07 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是該罪之法定最低刑度為科罰金1,000元，經與被告
09 本案普通詐欺之犯罪情節相較，顯無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
10 之情事，是被告此部分主張，亦無所據。

11 (八)本院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方式取得財物，反以附
12 表三所示之手法對附表三所示之被害人施詐，使其等受有財
13 產上之損害；又其中部分被害人係透過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14 布之方式為之，所為更破壞網路交易之秩序，自應非難。惟
15 衡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且業與附表三編號5、7、8、10、1
16 1、13、15、17至19、21、22、25、30、31所示之人達成調
17 解或退款（詳附表四所載），然尚未與其餘被害人達成和解
18 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各次犯罪之動
19 機、目的、手段、本案被害人數、被害人分別遭詐之金額，
20 再考量本案被害人關於量刑之意見（見訴字卷第92頁、第21
21 6頁），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
22 事園藝工作之生活經濟狀況（見訴字卷第215頁）等一切情
23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三「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再考量被告
24 本案所犯之罪均屬詐欺案件，行為態樣相似，責任非難之重
25 複程度較高，及其犯罪時間之相近程度等情，為整體非難之
26 評價，並就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分別
27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及就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及其
28 定應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三、沒收部分：

30 (一)犯罪所得部分：

31 1.附表三所示被害人匯入附表三所示各該帳戶之款項，被告均

01 已取得等情，業據其陳明在卷（見訴字卷第119頁），堪認
02 上開款項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無訛。然被告已將詐得之款項
03 全數退還附表三編號5、7、8、15所示之人；另與附表三編
04 號10、11、13、17至19、21、22、25、30、31所示之被害人
05 達成調解，全額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並給付完畢（詳附表四所
06 載及出處），堪認被告此部分之犯罪所得均已遭剝奪，若再
07 就上開犯罪所得對被告宣告沒收，尚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
08 條之2第2項之規定，就此部分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9 徵。

10 2.就附表三編號1至4、6、9、12、14、16、20、23、24、26至
11 29所示被害人部分，被告尚未與其等達成和解或賠償所受損
12 害，則為免被告坐享犯罪所得，且為澈底剝除被告之不法利
13 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就此部分
14 犯罪所得共新臺幣10萬2,960元（計算式：6,800元+4,800
15 元+1萬4,000元+3,300元+5,600元+7,600元+7,000元+
16 2,500元+3,000元+2,200元+4,400元+7,760元+8,000元
17 +1萬3,000元+4,000元+9,000元=10萬2,960元）均宣告
18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沒收標的為通用貨幣，不
19 生不宜執行沒收之問題），追徵其價額。

20 (二)扣案物部分：

21 1.扣案之iPhone6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22 iPhone13mini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23 為被告所有並其與本案被害人聯繫使用等情，業據被告供認
24 在卷（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7030號卷【下
25 稱偵57030卷】第15頁、訴字卷第178頁），且有手機對話紀
26 錄擷圖可佐（見偵57030卷第55至87頁、第91至109頁），可
27 認此部分扣案物屬被告所有並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
28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9 2.至卷內其餘扣案之安非他命及吸食器（見偵57030卷第49
30 頁），既無事證可認與被告本案詐欺犯行有何關聯，爰不予
31 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 01 乙、無罪部分
- 02 一、公訴及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3 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
04 一所示之詐欺手法，對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施用詐術，致其
05 等陷於錯誤，因而詐得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因認被告係
06 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等語。
- 07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8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9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
10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不能
11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作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
12 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
13 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
14 均不至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
15 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
16 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
- 1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詐欺取財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
18 述及附表一所示被害人之證述為其主要論據。
- 19 四、訊據被告雖坦承有向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以附表一所示之理
20 由取得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然供稱：伊都是請對方領錢
21 給伊，伊沒有取得實體帳戶資料如提款卡等語。經查：
- 22 (一)被告有向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取得附
23 表一所示之帳戶資料乙節，為被告所是認，核與證人即告訴
24 人張裕宏、許芳綺、黃幸陵、陳君瑋、陳昕惟；證人即被害
25 人陳富榮、證人即陳富榮之母潘美珠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
26 (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446號卷【下稱偵8
27 446卷】一第187至188頁、第233至234頁、第285至287頁、
28 第467至468頁、偵8846卷二第137至138頁；臺灣桃園地方檢
29 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380號卷【下稱偵18380卷】第27至33
30 頁、第49至55頁)，此部分應堪認定。
- 31 (二)被告上開取得金融帳戶不構成詐欺取財之說明：

- 01 1.證人張裕宏證稱：伊和被告是朋友，被告和伊借帳戶要接受
02 他人的借款，被告會打電話和伊說有借款要匯入，伊再開啟
03 無卡功能讓被告提領等語（見偵8446卷一第187至188頁）；
04 並對照被告與告訴人張裕宏間之對話紀錄（見偵8446卷一第
05 196至197頁），被告曾於112年9月29日凌晨12時1分要求告
06 訴人張裕宏讓其提領款項，隨後告訴人張裕宏即提供無卡提
07 款之序號、密碼予被告等情，可知被告並未實際取得張裕宏
08 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存摺等實體財物。
- 09 2.證人許芳綺於警詢證稱：伊丈夫有於112年9月11日至同年月
10 13日間（詳細日期不清楚）將伊名下金融帳戶借給被告，但
11 被告已於112年9月16日將提款卡還給伊，目前帳戶之存摺、
12 提款卡都在伊身上等語（見偵8446卷一第233至234頁）。
- 13 3.證人黃幸陵於警詢證稱：網友暱稱「發柴」之人向伊購買遊
14 戲點數，伊就提供帳號給「發柴」轉帳，之後就發現帳戶被
15 警示等語（見偵8446卷一第285至287頁）。
- 16 4.證人陳君瑋證稱：伊向LINE暱稱「發柴」之人購買票券，之
17 後因為收件方式無法使用7-11店到店，伊要求取消交易，之
18 後對方有退款到伊郵局帳戶，但伊的郵局帳戶遭警示等語
19 （見偵8446卷一第467至468頁）。
- 20 5.證人陳昕惟於警詢證稱：LINE暱稱「柴犬」之人請伊提供帳
21 戶並表示要請伊幫忙繳遊戲點數，並叫伊加入公司會計即LI
22 NE暱稱「賴沛宜」，之後伊就拿丈夫洪勝閔之帳戶拍照傳給
23 「賴沛宜」等語（見偵8446卷二第137至138頁）。
- 24 6.證人陳富榮於警詢證述：伊有將母親潘美珠之帳戶借給被
25 告，伊有幫被告接收匯款，伊再將款項領出來給被告等語
26 （見偵18380卷第49至53頁）。
- 27 7.依上開證人證述內容，可知告訴人張裕宏、黃幸陵、陳君
28 瑋、陳昕惟及被害人陳富榮均未交付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
29 卡予被告，被告僅係取得各該帳戶之「帳戶號碼」而已，是
30 被告並未獲得實體提款卡、存摺等財物甚明，自難謂已合於
31 詐欺取財被害人因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之要件。公訴意

01 旨雖認金融帳戶為有形之動產，自足作為詐欺犯罪客體之財
02 物，並引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877號判決意旨為
03 據。然上開判決既已提及金融帳戶為有形之動產等語，可認
04 係指金融帳戶實體之提款卡、存摺等財物而言，而不及於無
05 形之「帳戶號碼」，是公訴意旨此部分認定容有誤會。是
06 以，被告既就附表一編號1、3至6部分，既未取得各該金融
07 帳戶之提款卡、存摺等物，自難謂客觀上已獲取實體財物，
08 無從以詐欺取財罪相繩。

09 8.至附表一編號2許芳綺臺企帳戶部分，依證人許芳綺所陳，
10 被告固有取得許芳綺臺企帳戶之提款卡，然僅使用短暫數日
11 即歸還許芳綺，則被告主觀上是否有將許芳綺臺企帳戶提款
12 卡據為己有之不法所有意圖，不無疑問，尚難以被告曾持有
13 許芳綺臺企帳戶提款卡之客觀事實，逕認被告主觀上必有不
14 法所有意圖存在，是此部分亦難認已構成詐欺取財或詐欺得
15 利罪。

16 (三)又銀行等金融機構與金融帳戶之名義人間，乃消費寄託與委
17 任之契約關係，金融帳戶之名義人因消費寄託或委任契約而
18 生對於金融機構之請求權，乃依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19 屬法律上之資格或地位，與刑法詐欺得利罪之客體「財產上
20 不法之利益」並不全然相當，如依上開契約關係所取得之權
21 利，並不具財產性質者，即無從成為詐欺得利罪之客體（臺
22 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427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依前所述，被告僅取得附表一編號1、3至6所示帳戶
24 之帳戶號碼，而依銀行等金融機構與金融帳戶名義人間之契
25 約關係，如僅持有金融帳戶之「帳號」，並無法立於帳戶名
26 義人之地位，向銀行等金融機構主張或行使本於消費寄託或
27 委任契約所生之權利，此與取得帳戶名義人之提款卡、密碼
28 或印鑑章、存簿等情況並不相同，是亦難認被告被告已取得
29 使用附表一編號1、3至6所示帳戶之權利，或已獲得任何
30 「財產上之利益」，亦與詐欺得利罪之構成要件不符，併予
31 敘明。

01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前開事證，尚不足以使本院確信被告
02 就附表一部分已取得實體上之財物，或有何不法所有意圖存
03 在，而仍有合理之懷疑，無從形成有罪確信之心證。此外，
04 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公訴所指此部分詐欺取財之
05 犯行，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事訴訟法第30
07 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周珮娟提起公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李
09 孟亭、李昭慶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
12 法官 張明宏
13 法官 陳韋如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劉貞儀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7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29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30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01 論。

02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03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7 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一：

21

編號	偵查案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手法	帳戶所有人	詐欺帳戶	備註
1	113年度偵字8446號	張裕宏 (提出告訴)	傅茂昌於112年9月28日前某日，以要接收他人借款之不實理由，向張裕宏詐得右列帳戶資料。	張裕宏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張裕宏中信帳戶)	張裕宏所涉詐欺取財部分，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3522號為不起訴處分
2		許芳綺 (提出告訴)	傅茂昌於112年9月15日前某日，以朋友要借款或還款等不實理由，向許芳綺之配偶鄧錦龍詐得右列帳戶資料。	許芳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許芳綺臺企帳戶)	許芳綺所涉詐欺取財部分，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

						偵字第4184號 為不起訴處分
3		黃幸陵 (提出告訴)	傅茂昌於112年10月19日前某日,以購買星城ONLINE遊戲點數為由,向黃幸陵詐得右列帳戶資料。	黃幸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黃幸陵中信帳戶)	黃幸陵所涉詐欺取財部分,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4735號為不起訴處分
4		陳君瑋 (提出告訴)	傅茂昌於112年11月8日17時8分前之某時許,以退還陳君瑋向其購買演唱會之票卷款項為由,向陳君瑋詐得右列帳戶資料。	陳君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7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君瑋郵局帳戶)	
5		陳昕惟 (提出告訴)	傅茂昌於112年11月23日凌晨0時10分許,以協助代收款繳交遊戲點數費用為幌,向陳昕惟詐得其配偶洪勝閔右列帳戶資料。	洪勝閔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洪勝閔中信帳戶)	
6	113年度偵字第18380號 (追加起訴)	陳富榮 (未提告)	傅茂昌於112年11月13日前某日,佯以代收賠償金額之不實理由,向陳富榮詐得其母親潘美珠右列帳戶資料。	潘美珠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潘美珠郵局帳戶)	陳富榮所涉詐欺取財部分,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4641號為不起訴處分

附表二：

編號	帳戶所有人	帳戶號碼	備註
1	黃柏雅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黃柏雅國泰帳戶)	黃柏雅所涉詐欺取財部分,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781號、113年度偵字第5980號為不起訴處分
2	劉純文	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	劉純文所涉詐欺取財部

		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劉純文玉山帳戶）	分，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007號為不起訴處分
3	王顥慈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下稱王顥慈郵局 帳） 聯邦商業銀行0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下稱 王顥慈聯邦帳戶）	
4	謝葦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000- 00000000000 號 帳 戶 （下稱謝葦錡兆豐帳 戶）	
5	陳玉玫	臺灣銀行000-00000000 0000 號帳戶（下稱陳玉 玫臺銀帳戶）	陳玉玫所涉詐欺取財部 分，經臺灣桃園地方檢 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 偵字第14641號為不起 訴處分

附表三：

編號	偵查/移送 併辦案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所犯 法條	證據	宣告刑
1	113年度偵 字8446號	張之瑀 (提出 告訴)	傅茂昌於112年0 9月28日在臉書 社團「禮卷天 地」，見張之瑀 發文徵收國賓票 卷，即以臉書暱 稱「陳妍蓁」帳 號（涉犯違反個 人資料保護法等 部分，由警另案 追查），傳送私 訊予張之瑀，訛 稱其有價值8,60 0元之國賓票卷 可出售，願以8 折價格出售云 云，致張之瑀陷	112年9月 28日晚間 11時56分	6,800元	張裕宏中 信帳戶	刑 法 第339 條第1 項	①證人即告訴人張之瑀於警 詢之證述（見偵8446卷一 第219至220頁） ②證人張裕宏於警詢之證述 （見偵8446卷一第187至1 88頁） ③臉書社團擷圖、張之瑀與 暱稱「陳妍蓁」之對話紀 錄擷圖、網路轉帳交易明 細、陳妍蓁身份證件擷圖 （見偵8446卷一第221至2 29頁） ④張裕宏中信帳戶之交易明 細（見偵8446卷一第115 頁）	傅茂昌犯 詐欺取財 罪，處有 期徒刑肆 月，如易 科罰金， 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 算壹日。

			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2		饒家瑜 (提出告訴)	傅茂昌於112年9月15日凌晨0時許,在臉書「票版3.0」社團內,以暱稱「鄭襄琦」(涉犯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部分,由警另案追查)帳號,張貼佯稱出售票卷之訊息,藉此對公眾散布之,饒家瑜見此訊息而與之聯絡,傅茂昌即向饒家瑜詐稱得以4,800元價格出售「音樂祭門票」2張云云,並要求饒家瑜先支付款項,饒家瑜因此陷於錯誤並依指示轉帳匯款。	112年9月15日凌晨1時18分	4,800元	許芳綺 企帳戶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①證人即告訴人饒家瑜於警詢之證述(見偵8446卷一第253至254頁) ②證人許芳綺於警詢之證述(見偵8446卷一第233至234頁) ③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見偵8446卷一第257頁) ④許芳綺企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8446卷一第121頁)	傅茂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簡皇華 (提出告訴)	傅茂昌於112年9月初某日,在臉書社團「飯店民宿住宿卷餐卷轉讓出售交流區」,以暱稱「陳妍蓁」帳號,張貼虛假之以3,900元出售福容飯店住宿券之訊息,藉此對公眾散布之,簡皇華見此訊息而與之聯絡,傅茂昌即訛稱願以1萬4,000元價格出售住宿券4張云云,致簡皇華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6日上午9時27分	1萬4,000元	許芳綺 企帳戶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①證人即告訴人簡皇華於警詢之證述(見偵8446卷一第270至273頁) ②證人許芳綺於警詢之證述(見偵8446卷一第233至234頁) ③簡皇華與暱稱「陳妍蓁」之對話紀錄擷圖、「陳妍蓁」臉書個人資料擷圖(見偵8446卷一第274至278頁) ④許芳綺企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8446卷一第120頁)	傅茂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	113年度偵字8446號(113年度偵字第14735號移送併辦)	楊傑翔 (提出告訴)	楊傑翔於112年10月20日,在臉書社團上「飯店民宿住宿卷餐卷轉讓出售交流區」刊登欲收取夏慕尼、西堤餐卷之訊息,傅茂昌見狀即於112年10月22日,以暱稱「陳妍蓁」帳號私訊告訴人楊傑翔,向其訛稱共有夏慕尼餐卷2張、西堤餐	112年10月22日上午11時54分	3,300元	黃幸陵 信帳戶	刑法第339條第1項	①證人即告訴人楊傑翔於警詢之證述(見偵8446卷一第292至293頁) ②證人黃幸陵於警詢之證述(見偵8446卷一第285至287頁) ③臉書社群刊登內容擷圖、暱稱「陳妍蓁」之臉書資訊擷圖、楊傑翔與暱稱「陳妍蓁」之對話紀錄擷圖、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見偵8446卷一第299至302頁) ④黃幸陵中信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8446卷一第132	傅茂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卷1張、陶板屋餐卷1張可出售，價格分別為每張1,050元、600元、600元云云，致楊傑翔陷於錯誤，而同意向其購入夏慕尼餐卷並依指示匯款。					頁)	
5		黃郁琇 (未提 告)	傅茂昌於112年10月24日，在臉書「演唱會讓票、換票、求票演唱會門票入場券」社團，見黃郁琇留言徵求演唱會門票，遂以暱稱「陳妍蓁」帳號，向黃郁琇詐稱得以每張2,500元之價格，出售原價2,800元之門票共2張云云，黃郁琇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訂金2,500元至傅茂昌指定之帳戶(傅茂昌嗣後已退還款項)。	112年10月24日凌晨0時6分	2,500元	黃幸陵中 信帳戶	刑 法 第339 條第1 項	①證人即被害人黃郁琇於警詢之證述(見偵8446卷一第313至314頁) ②證人黃幸陵於警詢之證述(見偵8446卷一第285至287頁) ③黃郁琇與暱稱「陳妍蓁」之對話紀錄擷圖、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見偵8446卷一第315至322頁) ④黃幸陵中信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8446卷一第132頁)	傅茂昌犯 詐欺取財 罪，處有 期徒刑貳 月，如易 科罰金， 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 算壹日。
6		張仲廷 (提出 告訴)	傅茂昌於112年10月19日在臉書網頁上，以暱稱「陳妍蓁」帳號張貼佯稱出售ColdPlay演唱會票卷之訊息，藉此對公眾散布之，張仲廷而與之聯絡，傅茂昌向其誣稱得以5,600元價格出售該演唱會票卷2張云云，致張仲廷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9日晚間11時52分	5,600元	黃幸陵中 信帳戶	刑 法 第339 條之4 第1項 第3款	①證人即告訴人張仲廷於警詢之證述(見偵8446卷一第323至325頁) ②證人黃幸陵於警詢之證述(見偵8446卷一第285至287頁) ③暱稱「陳妍蓁」臉書個人業面擷圖、網路轉帳交易明細、陳妍蓁身份證件影本、張仲廷與暱稱「陳妍蓁」之對話紀錄擷圖(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8776號卷【下稱他8776卷】第107至113頁) ④黃幸陵中信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8446卷一第131頁)	傅茂昌以 網際網路 對公眾散 布而犯詐 欺取財 罪，處有 期徒刑壹 年貳月。
7	113年度偵 字8446號	李雅婷 (未提 告)	傅茂昌於112年4月12日晚間9時26分前某時，見李雅婷在臉書社團張貼欲購買饗食天堂及漢來餐券訊息，傅茂昌即傳送私訊向其詐稱可出售優惠餐券云云，致李雅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傅	112年4月12日晚間9時26分	3,500元	黃柏雅國 泰帳戶	刑 法 第339 條第1 項	①證人即被害人李雅婷於警詢之證述(見偵8446卷一第335至336頁) ②證人黃柏雅於警詢之證述(見偵8446卷二第191至192頁、偵5980卷第13至16頁、偵5781卷第13至20頁) ③李雅婷名下永豐銀行帳戶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見偵8446卷一第338至339頁)	傅茂昌犯 詐欺取財 罪，處有 期徒刑貳 月，如易 科罰金， 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 算壹日。

			茂昌嗣後已退還款項)。					④李雅婷與被告之對話紀錄擷圖、網路轉帳交易明細、金融帳戶擷圖(見偵8446卷一第340至344頁) ⑤黃柏雅國泰帳戶之帳戶交易明細(見偵8446卷一第137頁)	
8		邱妍嫻 (提出告訴)	傅茂昌於112年9月30日在臉書「酷玩樂團」社團,以暱稱「陳妍蕙」帳號,張貼佯稱出售11月11日場次之Cold Play演唱會門票訊息,藉此對公眾散布之,邱妍嫻閱覽後而與之聯絡,傅茂昌向其誣稱得以7,600元價格出售該演唱會票卷2張云云,致邱妍嫻陷於錯誤,陸續並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30日晚間10時26分	4,000元	劉純文玉山帳戶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①證人即告訴人邱妍嫻於警詢之證述(見偵8446卷一第350至351頁) ②證人王顥慈、劉純文於警詢之證述(見偵8446卷二第193至197頁、偵5007卷第15至21頁) ③劉純文玉山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8446卷一第142頁) ④王顥慈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8446卷一第149頁)	傅茂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112年10月27日下午2時25分	3,600元	王顥慈郵局帳戶			
9		何其霖 (提出告訴)	傅茂昌於112年10月26日以暱稱「陳妍蕙」帳號,以私訊向何其霖佯稱有Cold Play演唱會門票可出售,價格為7,600元2張云云,何其霖不疑有他,遂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26日下午5時35分	7,600元	王顥慈郵局帳戶	刑法第339條第1項	①證人即告訴人何其霖於警詢之證述(見偵8446卷一第357至358頁) ②證人王顥慈於警詢之證述(見偵8446卷二第193至197頁) ③何其霖與暱稱「陳妍蕙」、「發柴」之對話紀錄擷圖、陳妍蕙身份證件影本、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見偵8446卷一第362至366頁) ④王顥慈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8446卷一第149頁)	傅茂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顏嘉伶 (提出告訴)	傅茂昌於112年10月28日,在臉書「演唱會【讓票.換票.求票】演唱會門票入場券」社團,見顏嘉伶貼文徵求「簡單生活節(12/3)票卷2張」之訊息,即以暱稱「陳妍蕙」帳號,向顏嘉伶詐稱得以4,620元出售該票券云云,致顏嘉伶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30日凌晨1時5分	4,620元	王顥慈聯邦帳戶	刑法第339條第1項	①證人即告訴人顏嘉伶於警詢之證述(見偵8446卷一第369至371頁) ②證人王顥慈於警詢之證述(見偵8446卷二第193至197頁) ③臉書社群刊登內容擷圖、顏嘉伶與暱稱「陳妍蕙」之對話紀錄擷圖、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見偵8446卷一第385至388頁) ④王顥慈聯邦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8446卷一第153頁)	傅茂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113年度偵字8446號(113年度)	李宜軒 (提出告訴)	傅茂昌於112年10月28日,在臉書「讓票社團」	112年10月22日凌	2,800元	黃幸陵中信帳戶	刑法第339	①證人即告訴人李宜軒於警詢之證述(見偵8446卷一第391至393頁)	傅茂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偵字第14735號移送併辦)		見李宜軒貼文徵求「酷玩樂團演唱會門票」訊息，即利用暱稱「陳妍蓁」帳號，向李宜軒（起訴書附表誤載為顏嘉伶）詐稱得以5,600元價格出售該演唱會門票2張云云，致李宜軒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晨0時10分 112年10月28日下午1時54分	2,800元	王顥慈聯邦帳戶	條第1項	②證人黃幸陵、王顥慈於警詢之證述（見偵8446卷一第285至287頁、偵8446卷二第193至197頁） ③李宜軒與暱稱「陳妍蓁」、「Z0000000000」之對話紀錄擷圖、網路轉帳交易成功明細（見偵8446卷一第405至423頁） ④黃幸陵中信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8446卷一第131頁） ⑤王顥慈聯邦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8446卷一第153頁）	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113年度偵字第8446號	陳韻嘉（提出告訴）	傅茂昌於112年10月31日在臉書「演唱會門票買賣專區」社團，見陳韻嘉徵求「11月25日久石讓音樂會」門票訊息，即以暱稱「陳妍蓁」帳號私訊陳韻嘉，向其詐稱可以總價7,000元價格出售原價為3,600元之門票2張云云，陳韻嘉不疑有他，遂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2日凌晨1時44分	7,000元	王顥慈聯邦帳戶	刑法第339條第1項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韻嘉於警詢之證述（見偵8446卷一第431至433頁） ②證人王顥慈於警詢之證述（見偵8446卷二第193至197頁） ③王顥慈聯邦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8446卷一第155頁）	傅茂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李益愷（提出告訴）	傅茂昌於112年11月23日凌晨2時2分前之某時許，在社群平台Dcard「票券交流版」，利用「天天好心情00 (@11oollabc)」帳號，發布出售「五月天演唱會門票」之訊息，藉此對公眾散布之，李益愷閱覽後而與之聯絡，傅茂昌即向其詐稱得以3,880元價格出售該演唱會票卷1張云云，致李益愷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23日上午11時33分	3,880元	洪勝閔中信帳戶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①證人即告訴人李益愷於警詢之證述（見偵8446卷一第440至441頁） ②證人陳昕惟於警詢之證述（見偵8446卷二第137至138頁） ③Dcard票卷交流板刊登文章擷圖、李益愷與暱稱「天天好心情00」之對話紀錄擷圖、網路轉帳交易成功明細（見偵8446卷一第445至447頁） ④洪勝閔中信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8446卷一第159頁）	傅茂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14		呂紹禾（提出告訴）	傅茂昌於112年11月7日凌晨0時33分許，以臉書暱稱「鄭襄琦」及LINE暱稱「發柴」帳號，向呂紹禾詐稱得以5,000元價格出售	112年11月7日上午5時10分	2,500元	謝筆錡兆豐帳戶	刑法第339條第1項	①證人即告訴人呂紹禾於警詢之證述（見偵8446卷一第450至451頁） ②證人謝筆錡於警詢之證述（見偵8446卷二第28至29頁） ③暱稱「發柴」之個人資訊擷圖、呂紹禾與暱稱「發	傅茂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火球祭活動入場券2張云云，呂紹禾不疑有他，遂依指示轉帳價金半額至指定帳戶。					柴」、「襄琦」之對話紀錄擷圖、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臉書社群擷圖（見偵8446卷一第457至460頁） ④謝葦錡兆豐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8446卷一第167頁）	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陳君瑋（提出告訴）	傅茂昌於112年10月21日，以暱稱「陳妍蓁」帳號向陳君瑋誣稱可出售每張2,800元之ColdPlay演唱會門票2張云云，致陳君瑋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傅茂昌嗣後已退還款項）。	112年10月22日上午11時29分	5,750元	黃幸陵中信帳戶	刑法第339條第1項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君瑋於警詢之證述（見偵8446卷一第467至468頁） ②證人黃幸陵於警詢之證述（見偵8446卷一第285至287頁） ③臉書社群擷圖、陳君瑋與暱稱「陳妍蓁」、「發柴」之對話紀錄擷圖、網路轉帳成功明細（見偵8446卷一第471至479頁） ④黃幸陵中信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8446卷一第132頁）	傅茂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王得翰（提出告訴）	傅茂昌於112年11月07日以臉書暱稱「陳妍蓁」帳號，向王得翰訛稱得以每張1,900元價格出售火球祭活動入場券3張云云，王得翰不疑有他，遂依指示匯款訂金3,000元至指定帳戶。	112年11月7日晚間時30分	3,000元	謝葦錡兆豐帳戶	刑法第339條第1項	①證人即告訴人王得翰於警詢之證述（見偵8446卷一第489至491頁） ②證人謝葦錡於警詢之證述（見偵8446卷二第28至29頁） ③網路轉帳交易明細、王得翰與暱稱「陳妍蓁」之對話紀錄擷圖（見偵8446卷二第3至10頁） ④謝葦錡兆豐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8446卷一第167頁）	傅茂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柳津利（提出告訴）	傅茂昌於112年11月4日，以臉書暱稱「陳妍蓁」帳號，向柳津利詐稱可出售「2023 FireBall Fest. 火球祭門票」云云，柳津利不疑有他，遂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8日下午5時8分	2,000元	陳君瑋郵局帳戶	刑法第339條第1項	①證人即告訴人柳津利於警詢之證述（見偵8446卷二第14至16頁） ②證人陳君瑋於警詢之證述（見偵8446卷一第467至468頁） ③暱稱「陳妍蓁」個人檔案擷圖、網路轉帳成功明細（見偵8446卷二第22至23頁）	傅茂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謝葦錡（提出告訴）	傅茂昌於112年10月14日前某時許，以臉書帳號「傅茂昌」張貼販售PSN遊戲點數之訊息，藉此對公眾散布之，謝葦錡閱覽後即與之聯繫，傅茂昌並向謝葦錡訛稱以4,000元價格出售遊戲點數云云，謝葦錡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4日上午8時37分	4,000元	王顥慈聯邦銀行帳戶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①證人即告訴人謝葦錡於警詢之證述（見偵8446卷二第28至29頁） ②證人王顥慈於警詢之證述（見偵8446卷二第193至197頁） ③謝葦錡與暱稱「發柴」之對話紀錄擷圖、網路轉帳交易明細、全家代收繳款證明聯、臉書社群擷圖、暱稱「發柴」、「傅茂昌」個人頁面擷圖（見偵8446卷二第37至46頁） ④謝葦錡兆豐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8446卷二第45頁）	傅茂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⑤王顥慈聯邦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8446卷一第153頁)	
19	萬宥辰 (提出告訴)	傅茂昌於112年10月26日在臉書演唱會門票社團,見萬宥辰張貼徵求「李佳隆12/19臺北場1張」訊息,即以臉書暱稱「陳妍蓁」帳號,向萬宥辰訛稱得以5,200元價格出售該演唱會門票1張云云,萬宥辰不疑有他,遂依指示轉帳。	112年10月26日中午12時22分	5,200元	王顥慈郵局帳戶	刑法第339條第1項	①證人即告訴人萬宥辰於警詢之證述(見偵8446卷二第51至52頁) ②證人王顥慈於警詢之證述(見偵8446卷二第193至197頁) ③萬宥辰與暱稱「陳妍蓁」之對話紀錄擷圖、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臉書社群貼文擷圖、暱稱「傅茂昌」個人頁面擷圖(見偵8446卷二第59至60頁) ④王顥慈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8446卷一第149頁)	傅茂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連翊廷 (提出告訴)	傅茂昌於112年1月13日在dcard平臺,以2,200元價格出售音樂季門票1張為幌,向連翊廷(起訴書附表誤載為盧彥均)施詐,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13日下午1時59分	2,200元	洪勝閔中信帳戶	刑法第339條第1項	①證人即告訴人連翊廷於警詢之證述(見偵8446卷二第67至69頁) ②證人陳昕惟於警詢之證述(見偵8446卷二第137至138頁) ③連翊廷名下中國信託帳戶資料、轉帳交易成功明細(見偵8446卷二第75頁) ④洪勝閔中信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8446卷一第159頁)	傅茂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盧彥均 (提出告訴)	傅茂昌於112年1月10日利用臉書暱稱「陳妍蓁」帳號,以2,200元價格出售ZUTOMAYO INTENSE演唱會門票1張為幌,訛詐盧彥均,致盧彥均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12日晚間7時31分	2,200元	洪勝閔中信帳戶	刑法第339條第1項	①證人即告訴人盧彥均於警詢之證述(見偵8446卷二第79至80頁) ②證人陳昕惟於警詢之證述(見偵8446卷二第137至138頁) ③網路轉帳交易成功擷圖、盧彥均與暱稱「陳妍蓁」之對話紀錄擷圖、盧彥均名下金融帳戶資料擷圖(見偵8446卷二第85至89頁) ④洪勝閔中信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8446卷一第159頁)	傅茂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	蔡易軒 (提出告訴)	被告於112年11月10日利用臉書暱稱「陳妍蓁」帳號,以2,200元價格出售ZUTOMAYO INTENSE演唱會門票1張為幌,訛詐蔡易軒,致蔡易軒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12日晚間7時32分	2,200元	洪勝閔中信帳戶	刑法第339條第1項	①證人即告訴人蔡易軒於警詢之證述(見偵8446卷二第97至98頁) ②證人陳昕惟於警詢之證述(見偵8446卷二第137至138頁) ③暱稱「陳妍蓁」臉書帳號擷圖、蔡易軒與暱稱「陳妍蓁」之對話紀錄擷圖、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見偵8446卷二第103至106頁) ④洪勝閔中信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8446卷一第159頁)	傅茂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3	俞智家 (提出告訴)	傅茂昌於112年1月12日在社群	112年11月12日下午	4,400元	洪勝閔中信帳戶	刑法第339	①證人即告訴人俞智家於警詢之證述(見偵8446卷二	傅茂昌以網際網路	

		告訴)	平台 Dcard 「票券交流版」，利用暱稱「@@」帳號張貼販售 ZU TOMAYO INTENSE IN TAIPEI 演唱會門票訊息，藉此對公眾散布之，俞智家(起訴書附表誤載為蔡易軒)閱覽後即與傅茂昌聯繫，傅茂昌向其訛稱得以4,400元價格出售該演唱會門票2張云云，致俞智家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午3時49分			條之4 第1項 第3款	第111至113頁) ②證人陳昕惟於警詢之證述(見偵8446卷二第137至138頁) ③Dcard 社群刊登內容擷圖、俞智家與暱稱「@@」之對話紀錄擷圖、網路轉帳交易成功明細(見偵8446卷二第123至128頁) ④洪勝閔中信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8446卷一第159頁)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4	113年度偵字第8446號(113年度偵字第18380號移送併辦)	韓岳倫(提出告訴)	傅茂昌於112年1月22日中午12時36分許，利用 Dcard 暱稱「哈囉」帳號，向韓岳倫誑稱可以7,760元價格出售五月天演唱會門票2張云云，韓岳倫不疑有他，遂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22日下午3時18分	7,760元	潘美珠郵局帳戶	刑 法 第339 條第1 項	①證人即告訴人韓岳倫於警詢之證述(見偵8446卷二第151至153頁) ②證人潘美珠、證人陳富榮於警詢之證述(見偵18380卷第27至33頁、第49至55) ③Dcard 社群刊登內容擷圖、韓岳倫與暱稱「哈囉」、「賴沛宜」之對話紀錄擷圖、網路轉帳交易成功明細(見偵8446卷二第157至161頁) ④潘美珠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8446卷一第181頁)	傅茂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5		廖竟姣(提出告訴)	傅茂昌於112年1月22日12時36分許，利用 Dcard 暱稱「哈囉」帳號，向廖竟姣詐稱可以7,760元價格出售五月天演唱會門票2張云云，廖竟姣不疑有他，遂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22日下午3時45分	7,760元	潘美珠郵局帳戶	刑 法 第339 條第1 項	①證人即告訴人廖竟姣於警詢之證述(見偵8446卷二第169至170頁、第175頁) ②證人潘美珠、陳富榮於警詢之證述(見偵18380卷第27至33頁、第49至55頁) ③暱稱「哈囉」、「賴沛宜」之個人介面擷圖、廖竟姣與暱稱「賴沛宜」、「哈囉」之對話紀錄擷圖、網路轉帳交易成功明細(見偵8446卷二第177至190頁) ④潘美珠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8446卷一第181頁)	傅茂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6	113年度偵字第5781號	陳祈偉(未提告)	傅茂昌於112年4月間某日，在臉書「張惠妹、五月天演唱會讓票、售票、換票」社團，以暱稱「陳誠」帳號，張貼出售票	112年4月9日上午11時57分	8,000元	黃柏雅國泰帳戶	刑 法 第339 條之4 第1項 第3款	①證人即被害人陳祈偉於警詢之證述(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781號卷【下稱偵5871卷】第59至61頁) ②證人黃柏雅於警詢之證述(見偵8446卷二第191至192頁、偵5980卷第13至16	傅茂昌以國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卷之訊息，藉此對公眾散布之，陳祈偉瀏覽後而與之聯絡，傅茂昌即向其訛稱得以8,000元價格出售陳奕迅演唱會門票2張云云，致陳祈偉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頁、偵5781卷第15至20頁) ③暱稱「陳誠」之臉書帳戶、陳祈偉與暱稱「陳誠」之對話紀錄擷圖、網路轉帳交易成功明細(見偵5781卷第69至71頁) ④黃柏雅國泰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8446卷一第137頁)	
27	113年度偵字第14641號 (追加起訴,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75號)	陳品蓁 (提出告訴)	傅茂昌於112年4月24日上午10時30分前之某時許,利用設備連結國際網路,在臉書「台灣韓國演唱會門票區」社團,以暱稱「陳誠」帳號,刊登佯欲出售IV E演唱會票卷之訊息,藉此對公眾散布之,恰陳品蓁見此訊息,因有意購買而透過臉書Messenger通訊軟體與傅茂昌聯繫,傅茂昌即傳送陳富榮之身分證資料,並陳玉玫臺銀帳戶之存摺影本封面戶名變造為「陳富榮」後傳送予陳品蓁而行使之,以取信陳品蓁,致陳品蓁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24日上午11時20分	1,000元	陳玉玫臺銀帳戶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刑法第220條、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變造準私文書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品蓁於警詢之證述(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641號卷【下稱偵14641卷】第33至37頁) ②證人陳玉玫、陳富榮於警詢之證述(見偵14641卷第21至25頁、第27至31頁、) ③暱稱「陳誠」臉書個人資訊擷圖、陳富榮身份證件影本、變造之臺灣銀行存摺封面影本、網路轉帳交易明細、陳品蓁與暱稱「陳誠」之對話紀錄擷圖、臉書社群擷圖(見偵14641卷第51至57頁) ④陳玉玫臺銀帳戶之開戶資料、存摺存款歷史明細(見偵14641卷第47至49頁)	傅茂昌以國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2年4月24日上午11時24分	1萬2,000元				
28	113年度偵字第18380號 (追加起訴,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55號)	林瑾瑢 (提出告訴)	傅茂昌於112年11月13日某時許,在Dcard平台,見林瑾瑢發文徵收紅髮艾德演唱會票券,即以LINE暱稱「賴沛宜」帳號,傳送私訊予林瑾瑢,詐稱有價值7,600元之該演唱會票券可出售云云,致林瑾瑢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13日下午3時38分	4,000元	潘美珠郵局帳戶	刑法第339條第1項	①證人即告訴人林瑾瑢於警詢之證述(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380號卷【下稱偵18380卷】第215至217頁) ②證人潘美珠、陳富榮於警詢之證述(見偵18380卷第27至33頁、第49至55頁) ③網路轉帳交易成功明細、林瑾瑢與暱稱「發柴」之對話紀錄擷圖、暱稱「發柴」之個人頁面擷圖(見偵18380卷第227頁) ④潘美珠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8380卷第43頁)	傅茂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9		黃子恩 (提出告訴)	傅茂昌於112年11月20日某時許,在Dcard平台,見黃子恩發	112年11月20日晚間11時49分	9,000元	潘美珠郵局帳戶	刑法第339條第1項	①證人即告訴人黃子恩於警詢之證述(見偵18380卷第169至171頁)	傅茂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

			文徵收五月天演唱會票券，即以Dcard暱稱「哈囉」帳號，傳送私訊予黃子恩，訛稱渠有價值9,000元之該演唱會票券可出售云云，致黃子恩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②證人潘美珠、陳富榮於警詢之證述（見偵18380卷第27至33頁、第49至55頁） ③黃子恩與暱稱「哈囉」之對話紀錄擷圖、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見偵18380卷第179至181頁） ④潘美珠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8380卷第43頁）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0	林君柔（提出告訴）	傅茂昌於112年1月21日某時，在Dcard平台，張貼佯稱出售五月天演唱會票券之訊息，藉此對公眾散布之，林君柔見此訊息而與之聯絡，傅茂昌即以LINE暱稱「賴沛宜」帳號，向人訛稱得以5,800元價格出售該演唱會票券云云，並要求林君柔先支付款項，林君柔因此陷於錯誤並依指示轉帳匯款。	112年11月21日14時8分	5,800元	潘美珠郵局帳戶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①證人即告訴人林君柔於警詢之證述（見偵18380卷第191至193頁） ②證人潘美珠、陳富榮於警詢之證述（見偵18380卷第27至33頁、第49至55頁） ③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林君柔與暱稱「賴沛宜」之對話紀錄擷圖、暱稱「賴沛宜」之個人頁面擷圖（見偵18380卷第203至207頁） ④潘美珠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8380卷第43頁）	傅茂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31	姜佳萱（提出告訴）	傅茂昌於112年1月22日凌晨0時15分，在Dcard平台，見姜佳萱發文徵收Joji演唱會票券，即以Dcard暱稱「哈囉」帳號，傳送私訊予姜佳萱，說稱渠有價值2,800元之該演唱會票券可出售云云，致姜佳萱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支付訂金。	112年11月22日凌晨0時46分	1,000元	潘美珠郵局帳戶	刑法第339條第1項	①證人即告訴人姜佳萱於警詢之證述（見偵18380卷第147至148頁） ②證人潘美珠、陳富榮於警詢之證述（見偵18380卷第27至33頁、第49至55頁） ③Dcard社群刊登內容擷圖、暱稱「哈囉」個人介面擷圖、姜佳萱與暱稱「哈囉」之對話紀錄擷圖、網路轉帳交易成功明細（見偵18380卷第155至158頁） ④潘美珠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8380卷第43頁）	傅茂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四：（退款、和解情形）

編號	被害人	退款、和解情形	出處
1	黃郁琇	已於112年11月5日退款2,500元	偵8446卷一第313頁
2	李雅婷	已於112年5月10日	偵8446卷一第3

		退款3,500元	36頁
3	邱妍姍	已於112年11月9日 退款7,600元	訴字卷第219頁
4	陳君瑋	已於112年11月8 日、同年9日陸續 退款，陳君瑋自述 無金錢損失	偵8446卷一第4 67頁
5	顏嘉伶	以5,000元調解成立 並給付完畢	本院調解筆錄 (見訴字卷第9 5至98頁)
6	李宜軒	以8,000元調解成立 並給付完畢	本院調解筆錄 (見訴字卷第1 31至132頁)
7	李益愷	以4,000元調解成立 並給付完畢	本院調解筆錄 (見訴字卷第9 5至98頁)
8	柳津利	以2,000元調解成立 並給付完畢	
9	謝葦錡	以1萬元調解成立並 給付完畢	
10	萬宥辰	以6,000元調解成立 並給付完畢	
11	盧彥均	以3,000元調解成立 並給付完畢	
12	蔡易軒	以3,000元調解成立 並給付完畢	
13	廖竟姝	以8,000元調解成立 並給付完畢	
14	林君柔	以6,000元調解成立	

(續上頁)

01

		並給付完畢	
15	姜佳萱	以1,000元調解成立 並給付完畢	